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3、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9,282,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霄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